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tjoy<sup>+</sup>**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3)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http://www.netjo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	6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10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9
代表委任表格 .....	20
以投票方式表決 .....	20
推薦建議 .....	20
責任聲明 .....	20
展示文件 .....	21
附錄一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22
附錄二 —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經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tjoy Holdings Limited(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有資格的參與者」	指	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和相關實體參與者

---

## 釋 義

---

「被排除的參與者」	指	居住在某個地方的任何有資格的參與者，該地方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獎勵股份的獎勵和／或獎勵股份的歸屬和轉讓，或該地方的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使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排除該有資格的參與者是必要的或有利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並不時的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截至及包括該等授予日期在內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根據本集團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個人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的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規則」	指	為實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及內務管理規則修訂的諮詢結論」的建議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股東有條件採納，並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及批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相關實體」	指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即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選定的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有資格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信託契據」	指	作為託管人的本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受託人之間就任命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簽訂的信託契據(不時進行重述、補充和修訂)
「信託期限」	指	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開始至下列情況中的第一個發生日期結束的期間，即：  (a) 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十(10)個周年；  (b) 發出本公司清盤指令或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的日期(除非是為了合併或重組，或在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和負債轉移給繼任公司)；或  (c) 本公司通知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受託人」	指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的當前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執行董事：**

徐佳慶先生(主席)  
王晨先生(行政總裁)  
林芊先生(首席財務官)  
查麗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戴立群先生  
王建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長華先生  
茹立雲博士  
崔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路396號  
3號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3)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以下建議：(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已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鑒於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修訂的新規則，董事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被視為重大事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將有待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所引起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將「參與者」的定義修改為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的誘因的人士)(下稱「**僱員參與者**」)；和
  - (ii)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下稱「**相關實體參與者**」)；
- (b) 闡明除非董事會認為適當，否則在行使前無須訂立績效目標；
- (c) 闡明董事會在向任何參與者確定購股權數目時應考慮的事項；
- (d) 向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求；
- (e)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求；

---

## 董事會函件

---

- (f) 採納最少十二個月的歸屬期，除非在「附錄一—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8購股權的歸屬」中描述的特定情況下，向某些僱員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受更短的歸屬期限制；
- (g) 採納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要約信中指定任何條件，而在購股權歸屬前必須符合該等條件；
- (h) 闡明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沒有收回或扣繳授予任何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機制；
- (i) 採納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或本公司清盤，董事會應自行決定是否在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該購股權；
- (j) 採納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79,565,800股，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5,658,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股東特別大會之間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並提出股東批准重新調整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要求；
- (k) 採納個人限額，並規定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個人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否則將超過個人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 (l) 如購股權的首次授予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則要求批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
- (m) 採納扣繳的要求；和
- (n) 為內部管理目的而加入其他修訂，並使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的措辭。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董事會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符合新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因為他們經常參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和增長作出了貢獻。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誘導及進一步激勵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這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及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方案，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認為是適當的，並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此外，董事認為對任何績效目標並無一般要求(i)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和(ii)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購股權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改善所帶動的本公司股價上升，因此，授予購股權可有效激勵選定的參與者致力於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進而使股東整體受益；和
- (b) 購股權構成選定的參與者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該薪酬待遇與彼等於本集團內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的晉升及進展相稱。關鍵員工薪酬中基於時間的激勵部分，如超過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將鼓勵關鍵員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業績，並在促進保留的同時更好地將關鍵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儘管沒有績效目標，但授予購股權可挽留承授人，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這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相信，上述規定將使董事會在每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並有助於實現董事會的目標，即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本公司及相關實體中對本集團發展及本集團和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此外，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在適當情況下規定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實施該等回撥機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的，特別是當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對有資格的參與者的貢獻給予報酬或補償時。董事會認為，保留彈性以因應每項授予之具體情況而決定該回撥機制是否適當，並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有關合資格的參與者範圍、歸屬期、績效安排及回撥機制的建議條款是符合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為該計劃激勵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的參與者表現更佳，並與本公司保持長期關係，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

###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須視以下條件的滿足而定：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和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a)項所載條件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將由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項所載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所有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根

據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79,565,800股，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5,658,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間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修訂日期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全部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取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178,644份購股權(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82%)已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而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予的購股權的待發行股份數目為零。根據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且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就新規則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授予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根據新規則，涉及授予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必須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  
和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確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上文(a)項所載條件而言，股東特別大會將由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項所載條件而言，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所有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根據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佔截至股東批

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79,565,800股，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5,658,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間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作用和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 (i) 認可某些參與者的當前和歷史貢獻，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益；
- (ii) 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鼓勵和保留此類人員；
- (iii) 為他們實現績效目標提供額外激勵；
- (iv) 為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和
- (v) 激勵參與者實現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以達到增加本集團價值，並透過股份所有權將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聯繫起來。

### 持有期

除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限屆滿止。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和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所作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解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資格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有資格的參與者(任何被排除的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的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選定的參與者無償授予該數量的獎勵股份(除非薪酬委員會和/或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在個案基礎上決定並在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通知中說明)，授予的數量以及條款和條件由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在確定授予任何選定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被排除的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和歷史貢獻以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
- (d) 與本集團和/或相關實體合約期限；
- (e) 本集團的總體經營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和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列為非員工的有資格的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以及向利益相關方提供基於股權的支付以協調利益並激勵績效和貢獻的行業規範，因為在長期基礎上維持和促進這些業務關係是可取和必要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也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績效目標

對於在歸屬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沒有一般要求，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員)另有規定，並在獎勵授予要約中說明。如董事會建議實施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i)選定的參與者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總收入及/或淨利潤(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

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對本集團品牌／聲譽的貢獻；及／或(iv)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或每半年評估績效目標(如有)的實現情況。

董事認為對任何績效目標並無一般要求(i)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和(ii)對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a) 獎勵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本集團業績改善所帶動的本公司股價上升，因此，授予獎勵可有效激勵選定的參與者致力於增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股價及股份價值，進而使股東整體受益；和
- (b) 該等獎勵構成選定的參與者的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該薪酬待遇與彼等於本集團內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角色的晉升及進展相稱。關鍵員工薪酬中基於時間的獎勵部分，如超過12個月的最低歸屬期，將鼓勵關鍵員工關注本公司的長期業績，並在促進保留的同時更好地將關鍵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儘管沒有業績目標，但授予獎勵可挽留承授人，並激勵他們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相信，上述規定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在特定情況下設定每項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並促進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留住本公司和相關實體中對本集團發展和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有價值的優秀人才，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的確定基礎

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可全權決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以及必須在授予通知中支付任何此類款項的期限，該期限應基於諸如股份的現行市價、獎勵股份的用途以及相關選定的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等考慮因素。

這種酌情權為董事會提供了在必要時規定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的靈活性，同時平衡獎勵的目的和股東的利益。

### 獎勵股份的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在下述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會有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現有關鍵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其在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被沒收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在這種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e)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它們可能包括先前已經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
- (f)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如獎勵可平均在十二個月內歸屬；
- (g)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通過要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方式；或
- (h) 授予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除上述情況外，不存在導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可酌情在歸屬獎勵時在要約信中規定在授予獎勵股份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只有在滿足(或如適用,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豁免)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時,才可歸屬。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以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以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向選定的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數量,將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給選定的參與者。

為確保完全達到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可行情,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要求對選定的參與者不適用或不公平,例如上述情況;(ii)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通過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者;以及(iii)本公司應被允許酌情制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和保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情況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不是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該等酌情權給予本公司更多彈性以(i)構成競爭性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a),(b)及(h)段);(ii)獎勵過去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可能被忽略的貢獻(第(c)和(e)段);(iii)以加速歸屬來獎勵表現優異者(第(f)段);(iv)根據業績指標而不是時間來獎勵表現優異者(第(d)段);(v)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個月歸屬要求對獎勵持有人不起作用或不公平(第(g)段)。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允許較短歸屬期的酌情權是適當的,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回撥機制

除了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獎勵的要約信中規定的以外,本公司沒有收回或扣繳授予任何選定的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將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制定該等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實施這種回撥機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的,特別是當授予獎勵的目的是對有資格的參與者的貢獻給予報酬或補償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保留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決定該回撥機制是否適當以及是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靈活性更為有利。

### 獎勵失效

獎勵將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 獎勵期屆滿；
- (ii) 選定的參與者未能在歸屬日之前滿足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
- (iii) 承授人違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日期；和
- (iv)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股份獎勵計劃中提及的情況除外，否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參與者的日期(由董事會決議決定)。

如果選定的參與者同意，任何已經失效的獎勵可能會被取消，而新的獎勵可能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相同的選定的參與者，並具有可用的計劃授權限制(如適用)。

### 控制權變更和清盤

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要約、合併、股本減少、安排計劃、妥協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進行的安排，且此類控制權變更事件在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在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董事會應通知選定的參與者其獎勵的歸屬日期和授予範圍。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歸屬或不歸屬全部或任何獎勵。

如果在歸屬前的計劃期內通過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除上述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之外)，獎勵將按照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立即歸屬，前提是所有未行使的獎勵必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的至少一個營業日內行使並生效，該股東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或通過具有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

###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本公司進行了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配股、股份減少、拆分或合併(除了因公司作為交易一方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更)，

該選定的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變更後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應在該變更生效後儘快通知每一位此類選定的參與者其在此類變更後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變更數量以及變更後的購買價格(如有)。

### 計劃限額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79,565,800股，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5,658,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間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修訂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在截至該等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合計代表超過1%的已發行股份，該等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選定的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 獎勵的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妨礙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與獎勵有關的利益，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向其個人代表或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者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否則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將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兌現獎勵或其一部分，而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修改，如有利於選定的參與者，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擬議變更是否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的日期終止：

- (i) 信託期限屆滿；和
- (ii) 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但此類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的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這些規則對於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已授予或仍未歸屬或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給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應保持完全有效；和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選定的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選定的參與者，但以受託人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的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檔為限。

### 扣繳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相關實體或聯營公司應有權扣繳，且任何選定的參與者有義務支付與獎勵股份授予相關的任何稅收和／或社會保障繳款。

### 管轄法律

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新規則的規定。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二—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新規則，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授予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的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上述計劃授權限額應為79,565,800股，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5,658,000股為基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間已發行股份無任何變動。

上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本公司新股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均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上述計劃限額及次限額。

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配發及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上市及獲准交易，該等新股份為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獎勵及/或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79,565,800股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的通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釐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tjoy.com](http://www.netjoy.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除大會主席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考慮以下各項建議決議案：(i)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ii)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iii)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所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

---

## 董事會函件

---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展示文件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以供展示不少於14天，而該等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1 目標

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持有期

倘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獲滿足，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

## 3 管理

經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在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iii)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對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就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裁定。

## 4 績效目標

承授人在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有關要約信中另行施加其認為合適的目標。

如董事會建議實施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i)選定的參與者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總收入及／或淨利潤(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對本集團品牌／聲譽的貢獻；及／或(iv)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的其他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或每半年評估績效目標(如有)的實現情況。

## 5 購股權的授予

在確定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和歷史貢獻以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
- (d) 與本集團和／或相關實體合約期限；
- (e) 本集團的總體經營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和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6 向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的每項購股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或獎勵，但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者)在截至該等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該等人士合計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該等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應在不遲於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批准該計劃的日期向其股東發送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等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等人士的意向已在就有關決議案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述明。

根據本計劃或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第17.06B(7)及(8)條所載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每項購股權，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 7 行使價

行使價應是由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並通知要約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中的較高者：

- (a) 股份於授予當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
- (b) 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倘若任何購股權擬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內授予)；或
- (c) 股份在授予日的票面價值。

## 8 購股權的歸屬

在下列情況下，根據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員)的判斷，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的子公司的現有關鍵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其在本公司收購該子公司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被沒收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d)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授予購股權，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e)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它們可能包括先前已經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f)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如購股權可平均在十二個月內歸屬；
- (g)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通過要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方式；或
- (h) 授予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購股權。

除上述情況外，不存在導致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購股權時於要約信中指定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只有在滿足(或如適用，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放棄)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時，才可歸屬。

## 9 回撥機制

除董事會決定及授予購股權的要約信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收回或扣繳任何已授出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機制。

## 10 購股權行使

- 10.1 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否則購股權應為被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妨礙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與購股權相關的利益。惟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承授人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購股權轉讓予其個人代表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否則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一部分，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10.2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該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須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此類通知必須附有一份匯款，金額為行使價乘以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量。在收到通知和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簽發的證書(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此目的而保留)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分配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其個人代表行使上述權利)發行已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並就如此分配和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股份證書。
- 10.3 在行使購股權時分配和發行的股份應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相同，並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日或如果日期為公司成员登記冊關閉的日期，即重新開放成員登記冊的第一天，但承授人不得擁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配(包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股息或分配)的權利，這些股息或分配是在該登記之前宣佈、建議或決定支付給登記冊上的股東的。

##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指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遲於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屆滿)；
- (b) 行使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提述的購股權的任何期間的日期或屆滿日期；
- (c) 承授人違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日期；和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除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指的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由董事會決議決定)。

## 12 控制權變更和清盤

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要約、合併、股本減少、安排計劃、妥協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進行的安排，且此類控制權變更事件在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該購股權是否應在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董事會應通知參與者其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和範圍。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是否歸屬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就本節而言，「控制權」應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守則》不時規定的含義。

如果在歸屬前的計劃期內通過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上述重組、合併或債務安排計劃除外)，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董事會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範圍立即歸屬，但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的一個營業日內行使及生效，該股東大會的目的是考慮(如認為合適)批准一項決議案，以自動清盤本公司(或通過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以達到相同的效果)。

## 13 計劃限制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修訂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在截至該等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合計代表超過1%的已發行股份，該等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選定的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 14 資本結構重組

14.1 如果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通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配股、股份拆分或合併的方式行使，或根據《公司法》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減少本公司的股本(除了因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發行股份作為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更)，董事會應根據證券交易所不時發佈的指導意見做出相應的變更(如有)，其中包括：

- (i)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包含的股份數量或名義金額；和／或
- (ii) 行使價格；和／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或其任何組合，因為公司為此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一般地或針對任何特定的承授人證明其認為是公平合理的。前提是，任何此類調整應給予各承授人與該承授人在此類調整之前有權獲得的公司股本相同的比例，並且不得進行任何調整，使股份以低於其票面價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沒有特定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給予承授人利益。在本節中，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不是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應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費用(視情況而定)應由本公司承擔。

- 14.2 如果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提及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應在收到承授人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出的通知後，通知承授人該等變更，並應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而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將作出的調整，或如尚未取得該等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該等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在其後儘快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此發出證明書。

## 15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對參與者有利的修改，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對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擬議修改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除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該等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批准。變更的購股權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16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計劃期屆滿前終止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或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事項。在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並於緊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到期的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購股權，將於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7 扣繳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相關實體或關聯公司應有權扣繳，任何承授人應支付與授予期權相關的任何稅收和／或社會保障繳款。

## 18 雜項

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 1 作用和目標

該計劃的具體目標是：

- (i) 認可某些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利益的選定的參與者的當前和歷史貢獻；
- (ii) 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鼓勵和保留此類人員；
- (iii) 為他們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獎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和
- (v) 獎勵選定的參與者為選定的參與者和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所有權將所選定的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

## 2 持有期

除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信託期限屆滿止。

## 3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和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宜所作的決定(包括任何條文的解釋)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董事會可不時安排以結算方式向信託支付實繳金額，或按照董事會的指示由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實繳金額，該實繳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認購股份及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中規定的其他目的。

## 4 向選定的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有資格的參與者(任何被排除的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的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任何選

定的參與者無償授予該數量的獎勵股份(除非薪酬委員會和/或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權在個案基礎上決定並在授予選定的參與者的通知中說明),授予的數量以及條款和條件由其絕對酌情權決定。

在確定授予任何選定的參與者(不包括任何被排除的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選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和歷史貢獻以及預期貢獻;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傭條件;
- (d) 與本集團和/或相關實體合約期限;
- (e) 本集團的總體經營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和
- (f)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5 績效目標

對於在歸屬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沒有一般要求,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委員會或人員)另有規定,並在獎勵授予要約中說明。

如董事會建議實施任何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可包括:(i)選定的參與者於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總收入及/或淨利潤(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相關產品或服務在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份額(或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iii)對本集團品牌/聲譽的貢獻;及/或(iv)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目標。董事會將每年或每半年評估績效目標(如有)的實現情況。

## 6 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可全權酌情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以及必須在授予通知中支付任何此類款項的期限,該期限應基於諸如股份的現行市價、獎勵股份的用途以及相關選定的參與者的特徵和概況等考慮因素。

## 7 獎勵股份的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或上市規則規定或允許的其他期限。在下述特定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會有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替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本公司新收購的子公司的現有關鍵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其在本公司收購該子公司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被沒收獎勵或購股權的剩餘歸屬期；
- (c) 向因死亡、殘疾或任何失控事件的發生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在這種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快；
- (d)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e)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它們可能包括先前已經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在這種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授予獎勵的時間；
- (f)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如獎勵可平均在十二個月內歸屬；
- (g)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通過要約、合併或協議安排的方式；或
- (h) 授予總歸屬期和持有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獎勵。

除上述情況外，不存在導致歸屬期少於十二個月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可酌情在歸屬獎勵時在要約信中規定在授予獎勵股份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只有在滿足(或如適用，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豁免)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施加的條件時，才可歸屬。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授權的人員可以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通過以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方式向選定的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的數量，將獎勵股份從信託中釋放給選定的參與者。

## 8 回撥機制

除了由董事會決定並在授予獎勵的要約信中規定的以外，本公司沒有收回或扣繳授予任何選定的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機制。

## 9 獎勵失效

獎勵將在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 獎勵期屆滿；
- (ii) 選定的參與者未能在歸屬日之前滿足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
- (iii) 承授人違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日期；和
- (iv)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股份獎勵計劃中提及的情況除外，否則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是參與者的日期(由董事會決議決定)。

## 10 控制權變更和清盤

儘管本計劃中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要約、合併、股本減少、安排計劃、妥協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其他方式進行的安排，且此類控制權變更事件在歸屬日期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該獎勵股份是否應在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範圍內立即歸屬。董事會應通知參與者其獎勵歸屬的日期和範圍。該日期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是否歸屬全部或任何獎勵。

如果在歸屬前的計劃期內通過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上述重組、合併或債務安排計劃除外)，獎勵將按照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規定的範圍立即歸屬，前提是所有未行使的獎勵必須在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的至少一個工作日內行使和生效，該股東大會的目的是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或通過具有相同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

## 11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本公司進行了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配股、股份的減少、拆分或合併(除了由於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作為交易一方的對價而導致的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更)，該選定的參與者應有權獲得變更後的獎勵股份，董事會應在該變更生效後儘快通知每一位此類選定的參與者其在此類變更後歸屬時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的變更數量以及變更後的購買價格(如有)。

## 12 計劃限制

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就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起三年後，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可就新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根據經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在截至該等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合計代表超過1%的已發行股份，該等授予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等選定的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參與者為關連人士)放棄投票。

## 13 獎勵的歸屬

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獎勵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妨礙或為任何第三方創造任何與獎勵有關的利益，除非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在承授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時，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向其個人代表或向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另行豁免者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批准，否則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將使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兌現獎勵或其一部分，而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14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修改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任何修改，如有利於選定的參與者，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擬議變更是否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 15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中較早的日期終止：

- (i) 信託期限屆滿；和
- (ii) 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但此類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的參與者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這些規則對於在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已授予或仍未歸屬或在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已歸屬但尚未轉讓給選定的參與者的獎勵應保持完全有效；和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選定的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條件歸屬選定的參與者，但以受託人收到由受託人規定並由選定的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檔為限。

## 16 扣繳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相關實體或關聯公司應有權扣繳，且任何選定的參與者有義務支付與獎勵股份授予相關的任何稅收和／或社會保障繳款。

## 17 管轄法律

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解釋。



**NETJOY HOLDINGS LIMITED**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林路396號3號樓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修改以下決議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修改以下決議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修改以下決議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限制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云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佳慶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林路396號  
3號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附註：**

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此處所用的大寫術語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中定義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加蓋適當印花的轉讓檔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送交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登記相關轉讓。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有權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東。如果指定了一個以上的代理人，委託書中應說明每個代理人被指定的股份數量。
4. 如果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就好像他／她／該聯名持有人單獨享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果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接受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票的資深股東的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出於這一目的，應根據聯合持股在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來確定資歷。
5. 為有效起見，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的經公證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佳慶先生、王晨先生、林芊先生及查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戴立群先生及王建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華先生、茹立雲博士及崔雯女士。